

推動司法改革 增強公眾法治信心

近期多宗案件的量刑判決，均引發社會爭議，有法律界人士擔憂情況持續，難免導致社會混亂，動搖公眾對本港法治公正公平的信心。英美等普通法適用國家早已制定明確的量刑指南，設立或成立監察司法及量刑委員會，銳意推動司法改革，確保法庭的量刑、判決公平透明，符合公眾利益。本港司法機構亦應與時俱進，順應民意，仿效英美司法改革，接受由社會各界組成具公信力的獨立機構監督，令法庭的量刑判決真正彰顯法治公義，增強公眾對司法機構的信任和信心。

最近與反修例風波有關的多宗案件，法庭的量刑判決備受質疑。早前，有12名涉及反修例案件的被告在保釋期間潛逃；有法官在審理案件時美化被告，明顯表達個人政治立場，對作供的警員則窮追猛打，拒絕接納警員證供，甚至聲言警員「誇大其辭」，令多宗案件的被告成功脫罪。

法庭保釋太鬆、量刑過輕的情況越來越普遍，不能不讓公眾對法庭能否秉持公正公道存疑，要求法庭也應接受監督的呼聲越來越高。特區終審法院前常任法官列顯倫近日撰文，批評本港法庭持續讓公共利益屈從於個人權利的主張，導致過去一年街頭混亂；列顯倫認為（本港法庭）是時候需要緊急改革了。

本港的法律制度、司法體系與英美普通法體系同源。為了更好地保證量刑的公正透明和一致性，英美司法體系多年來一直積極探索量刑規範議題，設立規範的量刑標準，制衡法官的量刑權力。英國的量刑制度始於上世紀80年代，其後成立獨立的量刑指南委員會，對多項罪行設定量刑指引。在時任司法大臣施仲宏推動下，於2010年設立英國量刑委員

會，以進一步確保法院量刑公平透明和一致。美國為了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權，更早於1970年代中期便展開連串改革運動，促使國會在1984年通過《量刑改革法》，授權成立量刑委員會，統一指導量刑。由此觀之，英美設立量刑委員會的背景，與本港要求改革量刑準則，都是認為量刑決定已不僅僅屬於司法職能，更應肩負符合公眾利益的需要。

基本法和本港社會傳統都強調司法獨立，包括特首和行政機構在內，任何人不得干預司法獨立，不得妨礙司法公正，但是，司法獨立只是要確保法官判案不受外界干擾，但並不等於司法機構「無王管」。社會不能對法庭、法官進行政治攻擊，但可以對改善法庭的運作、保證司法公平公正提出有建設性的建議。

法律界有句名言：「公義不止要彰顯，更要被看得見。」法庭所判處的刑罰要彰顯法治公義，才能取得公眾的尊重和信任，這是非常重要的。現時本港有法官在審理某些案件時，特別是審理反修例風波的案件上帶有個人政治立場和偏見，以致案件的判刑、量刑未能產生足夠阻嚇力，反而變相縱容違法暴力。

法官偏頗立場愈來愈明顯，而監察司法機構的機制明顯不足，政府及司法機構必須審慎看待，提出必要的司法改革措施，包括參考外國做法，設立專門委員會，通過吸納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及參與，制定劃一、明確及合理的量刑決定，確保司法機構不偏不倚、不持立場、依法公正判案和處事，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珍惜本港良好法治此一寶貴的無形資產。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陳彥霖「被殺」之說破產 戳穿攪炒派謊言

15歲女學生陳彥霖的死因研訊有結果，死因裁判官明確排除「非法被殺」，陪審團最終一致裁定「死因存疑」。陳彥霖之死是去年修例風波攪炒派散播謠言、煽動仇恨的典型例子，死因庭的判決戳穿攪炒派謊言，讓市民認清攪炒派的真面目，堅決抵制黑暴，讓香港回歸法治。

死因研訊釐清了陳彥霖死亡的諸多疑點，裁判官高偉雄在引導陪審團的時候指出，沒有證據顯示陳彥霖是被襲擊等原因致死，因此排除「非法被殺」的可能性。高偉雄又提醒陪審團，在法庭聽到的證供才是證據，不要以報章、傳媒報道審案，要作出獨立考慮。

裁判官之所以要提醒陪審團不要受報章、傳媒報道影響，是因為陳彥霖去年9月被發現赤裸浮屍於將軍澳海面後，攪炒派就在網上言之鑿鑿地造謠影射「警察殺人」。一開始是別有用心網民，圖文並茂發放一名女示威者的被捕照片與陳彥霖的照片，暗示兩人是同一人，並播謠稱陳彥霖因示威被捕，繼而遭「棄屍大海」，聲稱「是被香港警方謀殺」。

隨後《蘋果日報》等「黃媒」接力大肆造謠傳謠，聲稱陳彥霖死前是參與示威活動而被警方拘捕。警方多次澄清陳彥霖屍體經解剖無發現疑點，

陳彥霖生前就讀的學院更公開了16段校舍閉路電視影片，顯示陳獨自一人於校內徘徊，之後赤着雙腳獨自離校；連陳彥霖母親接受訪問都表示相信女兒是自殺而非他殺。

但攪炒派樂此不疲地散播陳彥霖「被警方滅口」的謊言。不僅如此，攪炒派甚至編造陳彥霖的母親是「假老母」「戲子」的謊言，企圖令謊言謊言更逼真，以進一步誤導市民、刺激仇恨情緒。如今死因研訊結果，駁斥了陳彥霖「被自殺」的荒謬說法，暴露出攪炒派通過惡意造謠蠱惑人心。

在修例風波期間，「8·31太子站死人」「爆眼女」、孕婦被非禮、中大女生被性侵等等謠言滿天飛。這些謊言的背後，是攪炒派為達政治目的，扭曲真相，鼓動部分市民尤其是年輕人仇警仇政府，淪為攪炒派反中亂港的炮灰，令黑暴攪炒變本加厲。

一名正值花季雨季的少女墮海身亡，令人惋惜，但更令人痛心的是，她的不幸竟然被人利用作政治彈藥，無底線地造謠歪曲。死因庭判決排除公眾疑慮，還陳彥霖媽媽一個公道，還警方一個公道，更重要是，令市民大眾看清真相，唾棄攪炒派的謊言歪理，回到理性的正軌。

法官立場先行 減民司法信心

退休裁判官黃汝榮批85%「黃官」 稱司法機構「馬房文化」盛行

修例風波以來，不少法官作出被指輕判，甚至放生暴徒的判決，引發社會對司法機構的廣泛關注。退休裁判官、大律師黃汝榮近日接受網媒訪問時形容，「真是覺得好痛心！香港的司法機構爛得如此嚴重！」他指稱，香港的法官85%都是「黃色立場」，法官判案立場先行，不斷為被告創造出答辯理由、找藉口釋放等。他又揭露司法機構的諸多弊病，包括法官遴選制度寬鬆、司法機構「馬房文化」盛行，令市民對司法的信心愈來愈低。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黃汝榮在《堅料網》的訪問中直言，自己曾對香港的司法、法治極具信心，但現實卻非常殘酷，尤其是去年修例風波以來，許多判案都令人無語、無奈，並指稱香港法官有85%的立場都是「黃色」，經常因為同情被告的立場而釋放被告。

用「創意」向被告暗示可釋放理由

他形容，現在很多法官完全無公義、無質素，完全被個人立場控制，儘管被告人本身或辯護律師沒有答辯理由，法官甚至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及「創意」，向被告暗示一個可以釋放的理由，令罪犯有脫罪藉口，這樣的案件多不勝數。

他舉例說，一名因為用腐蝕性液體潑向紀

律部隊宿舍的被告，在法庭上認罪，判罰200元，但連違反限聚令都要罰2,000元，這些向紀律部隊挑釁的行為，就簡單判罰200元，他質問道：「怎樣解釋？怎能服眾？」據悉，修例風波期間，有許多次警察找不到法官約時間簽發拘捕令的情況。

向紀律部隊挑釁罰200元怎服眾

黃汝榮分析指，如今法官質素差、經驗不足的原因是近年法官遴選制度不嚴格，以及司法界的「馬房文化」非常嚴重。在上世紀90年代至2000年代初，司法界內就有「澳洲幫」、「英國幫」、「本地幫」等幾個幫派，幫派間親疏有別，幫派內則互相取暖。

他續說，如今「馬房文化」也演變成「網



■黃汝榮形容，「真是覺得好痛心！香港的司法機構爛得如此嚴重！」 《堅料網》圖片

球幫」、「高爾夫球幫」、「教堂幫」，如果能進入到這「三幫」，識理堆，幾乎就可以扶搖直上。

黃汝榮說，現在聘任法官最重要是聽話，不要與司法部有不同聲音，否則會受到「很多壓力」，面臨多方「打壓」，上級法官更會在適當時候暗示「你要聽話」。



■黃汝榮指稱香港法官有85%的立場都是「黃色」。

資料圖片

香港國安法已經實施，黃汝榮認為，香港鮮有熟悉國家安全法律的法官和律師，並直言「反共」、「恐共」的認知在法律界「根深蒂固」，許多法官抗拒去內地交流和培訓。黃汝榮於2002年應邀去清華大學交流，當時很少法官欣賞該交流活動，私下更貶低內地法律和司法系統。

倡涉國安案由獨立部門檢控

黃汝榮強烈建議，涉及香港國安法的案件，一定要由獨立的部門作出檢控，並在香港挑選精英法官，深入進行背景審查，然後到內地接受培訓，加強國家安全概念，否則香港國安法一定會被「架空」。

梁振英引基本法駁訟黨「三權」歪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三權分立」常用於形容主權國家的政治架構，不適用於香港，基本法亦清楚表達香港的政治架構是行政主導，但公民黨仍不斷聲稱「『三權分立』由基本法訂明」，企圖誤導市民。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再在facebook發文，駁斥公民黨的歪理。他引用有關的基本法條文，指出基本法規定中央可以限制香港立法權和司法權，聲稱香港是「三權分立」是漠視中央的立法權以及對基本法的解釋權。

梁振英在文中引用了基本法的有關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徵詢其所屬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後，如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關於中央管理的事務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的條款，

可將有關法律發回，但不作修改。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回的法律立即失效。」

第十八條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梁振英指出，以上是基本法第二章，即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中的兩條，說明中央的立法權以及對香港立法會立法權的制約。將香港的政治體制說成是仿如外國主權國家的「三權分立」，是漠視中央的立法權。

同理，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中如有涉及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應取得行政長官就該等問題發出的證明文件，



■梁振英再在facebook發文，駁斥公民黨的歪理。

fb截圖

上述文件對法院有約束力。行政長官在發出證明文件前，須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證明書。再者，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因此，梁振英強調，將香港的政治體制說成是仿如外國主權國家的「三權分立」，是漠視中央對香港司法機關司法權的限制、漠視中央對基本法的解釋權。

周浩鼎促嚴查失德檢控主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東區裁判法院高級二等檢控主任黃華芬涉嫌利用律政司內部電郵系統，向全體檢控主任發出電郵煽動同僚參與非法集會，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昨日表示，律政司必須嚴肅查明事件，並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詳細交代如何處理失德檢控人員的事宜，及未來如何採取具阻嚇力措施，確保防止失德檢控人員參與黑暴刑事案件，以挽回公眾的信心。

周浩鼎指出，有關電郵以暗示方式鼓勵同僚在限聚令下參與非法集會，事態嚴重，律政司必須嚴肅查明事情，一旦發現有違規者，須作出嚴正的懲處。

煽同僚參與違法行為荒謬

他強調，律政司肩負維護法治及為守法把關的責任，然而檢控人員竟然鼓勵同僚

參與非法集會作違法行為，行為極荒謬，更嚴重打擊律政司履行檢控的公信力，亦令公眾憂慮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受威脅。

除黃華芬事件外，周浩鼎指出，律政司檢控人員翁達揚早前出版書刊，涉嫌教人如何在違法抗爭中脫罪的失德事件，而他也已要求律政司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詳細交代如何處理上述失德檢控人員的事宜，及未來如何採取具阻嚇力措施，確保防止失德檢控人員參與黑暴刑事案件，以挽回公眾的信心。

據《大公報》昨日報道，翁達揚在事件後已被調職，不能處理涉及公眾秩序活動的案件，律政司並啟動內部既定程序處理個案，跟進任何涉嫌違規的行為，又指翁達揚最近已經離開公務員隊伍，日後亦會審慎處理律政司內每宗外間工作的申請。